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婦女之補助及優先扶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有關原住民婦女社會福利補助之規定，除本辦法外，本府另有其他婦女補助規定，在有競合的情形，因本辦法為特別法，故應優先適用本辦法。並另列一項，俾資明確。 二、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	原條文後段之規定係屬當然事項，擬刪。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標準者： 一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 二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者，最近一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前項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標準，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及本	民會），協辦機關為本府各相關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 前項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標準，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九條及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等計算。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	一、為求本府有關婦女扶助措施統一之計算標準，故比照「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分將不同扶助對象訂定其審查標準。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扶助對象相當於「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至六款之對象，故其標準比照該辦法定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

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等計算。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者。	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原民會申請者。	一項第四至六款扶助對象相當於「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至九款之對象，故其標準比照該辦法定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近一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二、原條文之收入範圍未計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即未計入利息及營利所得，修正條文將社會救助法所列舉之應計算收入範圍均予以列入，以求公平。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	文字修正。

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多補助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申請一次。	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每人申請最多補助三個月之最低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再申請一次。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包括法院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及下列各款之律師費： 一　調解、和解或其他協商。 二　法律文件擬撰。 三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四　民事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律案件。 前項補助，於同一案件每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同一案件每一審級（含偵查庭）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申請人如係基於自己之故意侵權行為所致者，不予補助。	一、參酌「法律扶助法草案」及「兩性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條文，訂定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之範圍，以明確補助之項目。 二、原條文第一項後段每一審級之補助金額另列一項俾資明確。 三、申請案件若為侵權行為，而仍予以補助，則不符社會公義，惟為兼顧無罪推定之原則，訂定

一審級(含偵查庭)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申請人如係顯然基於自己之故意侵權行為所致，不予補助。如侵權與否不明確，俟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補助。		申請人如係顯然基於自己之故意侵權行為所致，不予補助。侵權與否不明確者，俟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補助。 四、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心理治療費用補助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	一、參酌內政部訂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所定不予補助項目，以求統一標準。 二、為免「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對於不予補助項目有所修正時，本條文尚須跟隨修正，造成本法變動性過高，故修正條文不直接列舉其不予

元，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 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依據內政部訂定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 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包括膳食費、非健保給付之病房差額費、電話費及其他與醫療無關之衛生用品費。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生育補助部分：一般生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二個月之基本工資。 二　流產補助部分：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死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育補助部分：一般生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二個月之基本工資。 二、流產補助部分：自然流產
	補助項目，而改以依據前揭補助辦法訂定之。 文字修正。

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一個月之基本工資。	死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一個月之基本工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依主管機關所定學費及材料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關規定辦理，其費用全額補助。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且參加本府相關機關主辦之各項職業訓練者，應優先予以受訓。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依原民會所定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有關規定辦理，並優先予以受訓，且費用全額補助。	原條文將不同性質之措施（補助費用及優先受訓）訂於同一條，易致混淆，修正條文分為兩項，將優先受訓之內容另訂一項，並依據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市府相關機關皆應於主辦之各項職業訓練中，對符合本自治條例之對象優先予以受訓。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子女，申請進入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時，本府社會局、教育局應予以優先保障其受托或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	

教育機會。	子女，申請進入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時，本府社會局、教育局應予以優先保障其受托或教育機會。	
第十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遭受家庭暴力者、遭受性侵害者、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本府社會局應予優先收容安置。	第十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遭受家庭暴力者、遭受性侵害者、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本府社會局應予優先收容安置。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 前項房租補助計畫，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前項房租補助計畫由原民會定之。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房租補助，並追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	

繳其溢領金額：

一、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二、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

三、申請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

四、申請資格消失。

五、未實際居住本市。

六、申請人、配偶、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房屋或借住公有宿舍。

七、租賃之房屋為其直系血親所有。

前項第六款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購（租）國宅資格者或申請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得補助之。

第一項溢領金額，經主

一者，停發房租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

二、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者。

三、申請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者。

四、申請資格消失者。

五、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六、申請人或其未成年子女有自有房屋者。

前項溢領金額，經原民會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原條文第六款「申請人或其未成年子女有自有房屋者」僅規範到「未成年子女」，基於配偶及直系血親皆有扶養義務，且不重複使用政府資源原則，故予以修訂不得有自有房屋之對象範圍，並增訂已「借住公有宿舍者」亦不得申請房租補助。

二、爰申請人對直系血親皆有扶養義務，增訂第一項第七款，限制申請人租賃之房屋不得為該等對象所有。

三、比照內政部七十九年二月十日營署宅字第四八

管機關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	第十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	四號及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營署宅字第一七八0號函釋，共同持有住宅其面積不符居住標準或擁有十二坪以下（或共同持有）非住宅之其他建築物，且無居住之事實者，得列入承購（租）國宅之資格，爰增訂一項條文，規定有自有房屋，但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購（租）國宅資格者，仍得補助之。另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即家庭暴力之受暴者，因不堪暴力虐待，常必須離家自行在外租屋，故放寬本對象仍得補助之。

承租國民住宅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保留於原住民比例內優先配租。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承購國民住宅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應比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之規定優先配售。	承租國民住宅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保留於原住民比例內優先配租。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承購國民住宅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應比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之規定優先配售。	四、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應由申請人於得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應由申請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補助，其各項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補助，其各項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由原民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所定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 本辦法之補助所需經費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由原民會編列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所定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 本辦法之補助所需經費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之。	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八